山东理工大学学生工作部

学生函〔2022〕3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理工大学学生突发事件 预防及应急处置预案》的通知

各学院:

《山东理工大学学生突发事件预防及应急处置预案》业经研究同意,现予以印发,请结合工作实际,认真贯彻执行。

学生工作部 2022 年 3 月 10 日

山东理工大学学生突发事件 预防及应急处置预案

为有效预防、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突发事件,提高快速反应和 应急处置能力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山东省 学校安全条例》《学生伤害事件处理办法》和《教育系统突发公共 事件应急预案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,制定本预案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预案适用于学校应对各类学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- (一)以人为本原则。维护广大学生的根本利益,保护学生生命财产安全,营造和谐校园环境,促进学生健康发展。
- (二)预防为主原则。加强学生安全教育,增强防范意识。 加强隐患排查整治,筑牢安全防线。做好预案演练,将预防与应 急处置有机结合。
- (三)快速反应原则。建立学校、学院、辅导员、班级、宿舍 五级预防、控制、处置体系。发生突发事件时,以学院为主体,各 部门协调配合,在事件的发现、报告、应急处置等环节中应对及时、 运转高效、处置规范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学生突发事件预防和处置工作在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指导 下开展工作,学生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。

主要职责如下:

(一)全面负责学生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的组织领导,及 时传达学校相关工作要求:

- (二)负责统一决策、组织、协调、指挥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响 应,下达应急处置工作任务;
- (三)指导相关部门和学院及时总结整改,修订学生突发事件 预防及应急处置预案,提高应急处置能力。

四、突发事件处置程序

(一)报告的程序

- 1. 发生一般性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事故时,学院要及时对当事人进行调查,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,对过错方进行批评教育,并将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报学生归口管理部门;涉嫌违法犯罪的,应当向公安机关报案;
- 2. 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、重伤和火灾等重大事故时,处置程序如下:
- ①学院应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,向学生归口管理部门和安全管理处报告,要第一时间保护好现场,防止事态发展。涉及人员伤亡的,第一时间拨打 120 急救电话和校医院值班电话,迅速采取抢救措施;涉及刑事治安事件的,拨打 110 报警电话;涉及交通事故的,拨打 122 交通事故报警电话;涉及火灾的,第一时间拨打119 火警电话,在确保师生生命安全的前提下科学组织开展学生自救、逃生等;
- ②学生工作部、安全管理处在接到学院报告后,应及时向分管校领导报告,并将基本情况告知党委宣传部,以便做好舆情应对;
- ③学院要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,稳定情绪,同时及时向学生家长说明情况,并通知其尽快来校协助处理;
- ④学校在规定时间内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和政府有关部门报告。

(二) 现场处置程序

- 1. 首遇人员必须在能力范围内采取紧急措施,控制事态的进一步扩大或防止学生受到进一步伤害;
- 2. 辅导员在接到报告后,第一时间赶到现场,迅速准确地辨认 出学生身份,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(党总支)副书记、校医务 人员、相关活动主办方必须第一时间赶到现场,相关部门负责人尽 快赶到现场,协助开展救助,控制现场局面,疏散围观人群,杜绝 拍照,掌控舆情;
- (3) 相关部门和学院应协助公安机关第一时间收集、掌握当事人手机、电脑以及其它当事人的相关物证;
- (4) 辅导员必须陪同赶赴医院,联系家长,在充分尊重家长 意见的基础上做好学生的救治工作;
- 3. 针对发生的学生突发事件,相关部门和学院成立相应应急 处置工作组。

组长: 学院党委(党总支)书记、院长

副组长: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(党总支)副书记、副院长成员:学院办公室主任、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、辅导员,法律事务室、党委宣传部、学生工作部、安全管理处等部门工作人员。

设立相应工作小组如下:

(1) 接待抚慰组(学院)

职责:①全程陪同家属;②积极做好学生家属的安抚工作,作 好解释说明及思想工作,防止出现过激行为;③倾听家属的诉求, 答复家属的咨询和疑问。

(2) 后勤保障组(学院)

职责:①安排家属的食宿;②联系工作用车;③为工作组开展工作提供其他必要保障。

(3) 安全保卫组(安全管理处)

职责:①向对口部门及时汇报事件处理情况;②防止家属出现 过激行为,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和办公秩序;③必要时向属地公 安机关报案,配合公安机关查清案件事实、维护学校及社会安全稳 定。

(4) 材料梳理组(学院)

职责:①迅速形成事件简介。包括学生基本信息、事件主要经过、学院第一时间的处置措施等;②辅导员迅速整理出当事学生的相关档案材料。

(5) 协调调度组(学生工作部)

职责: ①汇总每天情况,协调各部门; ②组织研判形势。

(6) 善后处理组(学院、法律事务室、学生工作部)

职责:①做好相关证据材料的收集工作,组织实施与家属的有关赔偿、补偿事宜的谈判;②办理保险理赔。

(7) 舆情处置组(党委宣传部)

职责:①跟进事故处理,了解事故事实情况和处理进展;②掌握网络舆情;③适时对外发布事件事实情况和处理进展的信息;④对网络不实言论予以及时处置;⑤做好有关媒体进校采访的接洽工作。

(8) 心理疏导组(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)

职责:及时做好相关师生的心理疏导工作。

(9) 法律咨询组(法律事务室)

职责:①提供专业的法律咨询;②做好按司法程序处理突发事件的相关准备。

4. 善后处理程序

(1) 查清事实、明确责任

学生工作部、安全管理处要及时向现场师生了解情况,查明事发原因,并整理好有关材料(笔录和知情人的证明材料),以便责任认定,进行相关处理。

(2) 协商、调解和诉讼

事故处理依照法定方式和程序进行,本着自愿的原则自行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的,签订书面协议;协商调解不成的,告知家属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(3) 赔偿或补偿

在明确责任的基础上,依法给予或责令致害人给予家属一次性经济赔偿,或给予一次性人道主义经济补偿。

(4) 做好保险理赔工作。

五、其它

- (一)相关学院人员有义务配合公安机关和学校学生工作部、 安全管理处查清事件起因、过程和影响,并在调查、取证、分析、 研究的基础上,完成突发事件综合报告。
- (二)突发事件受害人及其家属的安抚工作主要由学院负责, 学生工作部应指派专人适时参与或介入处理。
- (三)对突发事件中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赔偿、抚恤、救济、 补助等事项,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应规定执行,接 待家属的有关人员在不了解政策时不得按照个人理解解释,具体

标准由领导小组根据有关政策研究后,指定专人予以解释,其他任何人不得按个人理解进行解释,以避免由此引起不必要的争端。

(四)参与突发事件处置的相关人员要增强责任心,手机 24 小时开机。对突发事件迟报、漏报、瞒报、虚报的;对获悉发生学 生突发事件但未及时到位进行处置的;或在处理突发事件过程中 犯有严重过错的,按照相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

六、附则

- (一)各学院应依据本预案,制定本学院学生突发事件预防及 应急处置预案。
- (二)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,原《山东理工大学学生突发事件预防及应急处置预案》(学处函〔2007〕23号)同时废止。

附件: 各类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流程图